

# 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2015年10月30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437号文注册。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可能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

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资质严重恶化,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基金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4层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888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家企

业共同出资2.8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金信证券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员、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

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金理富益基金融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

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专业评价专家、四川证券业协会创新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1年至今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鹏先生,董事,研究生学历。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涌

金理财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北北财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涌金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裁,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金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国

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委员会委员。

许强先生,董事、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经理,中

国华通产集团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

资银行部总经办,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苏

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耀先生,董事,学士。历任涌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北京顶峰

期货公司销售经理,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涌金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尹庆军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

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监事,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拟任督察长,国金通用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督察长。2012年7月至今年任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尚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信贷处科

员,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企业信贷局科员,中央财金学院科员,北京中医学院科员,中

国人民银行总行信贷科员、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部副处长、主任,中国

工商银行总行纪委书记。现已退休。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历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

鲍芳华女士,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律师。曾任职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2003

年5月至今年任北京市司法局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张宝全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会计师。历任哈尔滨滨鸿电子有限公司成本会

计,哈尔滨八达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内审专员,苏州

工业园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处副处长。2015年9月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刘兴旺先生,监事,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

经理,高级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

营投资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

理,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年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年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运营支持部经理。

刘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北大方正作物集团期货研究员、国金通用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

险分析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至今年任北

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年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

险控制副总监。

聂武鹏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盈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

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经

理,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年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董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年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

运营支持部经理。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MBA。简历请见上文。

尹庆军先生,总经理,硕士。简历请见上文。

张丽女士,督察长,硕士,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科学出

版社法律事务部内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监察稽核部副总监、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察稽核部法律顾问,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年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

险控制副总监。

官雪女士,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

业,曾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分析师,2012年2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2015年7月起更名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

险分析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自

营投资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运营支持部总

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经理,2014年12月至今年任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董事会主席,2015年12月至今年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

总监、运营支持部经理。

6. 其他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

(4)将基金财产用于抵押、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5)从事无责任的投资。

(6)利用基金财产谋取不当利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牟取利益。

(7)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8)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9)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0)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法》行为的发生:

(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3)损害基金持有人形象。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4.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1)在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3)损害基金持有人形象。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者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从事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

(9)协助、接受委托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卖、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1) 贬低同行,以提高自己。  
(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4) 损害基金持有人形象。

(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6)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7)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8)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

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9)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投资。

(10) 不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况下,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2)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lt;p